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靜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Lee Khay Kok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棟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熊曉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志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石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之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